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融科技”）因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中院”）申请破产清算，吉林中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二、事项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吉林中院（2023）吉 02 破申 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申请人亚融科技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亚融科技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所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申请人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亚融科技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。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